# 論借名登記

蔣瑞安\* 律師

### 一、前言

在日常生活中,我們會發現財產的實際所有權人,基於親情、經濟、甚至是不良的動機, 而將自己的財產以他人的名義進行登記。例如早期社會,常見夫將伊所經營之事業或是不動 產以妻的名義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;抑或是債務人預見其將受強制執行,而將伊所有之財產 另覓人頭移轉之,上述都屬我們廣稱「借名登記」的情形。惟究竟何種情形及動機才是法律 所允許的,以及借名登記的法律效果為何?饒富研求

# 二、借名登記之定義

- (一) 按民法第 87 條規定: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·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虛偽意思表示·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·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。」又稱「借名登記」者·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·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·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·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·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·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·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·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·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。細譯上開判決要旨·首先系爭財產不論於法律行為生效要件·抑或行政管制規定上·均需經「登記」此一步驟·自不待言。又客觀上·出名人之財產雖以借名人名義登記·然系爭財產仍由借名人實際管理使用;而主觀上借名人借名之動機不得牴觸法律抑或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·否則該借名之法律行為自不生效力。茲有附言·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借用他人名義登記·雖非由自己管理、使用或處分·但如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目的非在規避強制、禁止規定,或有違公序良俗,則該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行為·縱使不符合前述借名登記契約之定義·仍應認為屬有效之無名契約·而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而隨著經濟社會的演進,法院對於借名登記逐漸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,但近期依舊有借名登記之行為遭司法否定的案例,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民事裁定就揭諸:「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,自違反上開禁止規定,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,應屬無效」,因此縱使現今法院就借名登記的承認上採取較為寬鬆的看法,參諸上開裁判要旨可以知悉,當事人間借名契約的內容仍舊不得違反強制規定或善良風俗,此為實務最基本的底線。

## 三、訴訟上借名登記之案例

### (一) 借名登記之舉證責任分配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財產之登記名義人,通常即為所有人,乃社會之通念,在訴訟上主張所有權登記名義人非實際所有人而屬借名登記者,應舉證證明該特定財產除係由借名者自己為管理、使用及處分外,還應證明該特定財產雖登記為出名者所有,但並無使出名者取得該特定財產所有權之意思,且當事人對於上開內容已為意思表示合致等節,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亦為相同意旨。參諸上開實務見解可知,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一造當事人,於訴訟中需負擔沉重之舉證責任。由於借名契約著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,實務案例中之借名者欲提出證據證明與出名人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種方式成立借名關係,顯非輕易之舉,以下謹就實務有關借名登記之案例介紹分析如後。

## (二) 傳統財產權借名登記之紛爭

查,借名登記此種法律關係的特性在於「名實不符」,不動產於地政機關之登記名義 人雖為出名人,惟系爭財產實際卻為借名人所有,故借名人於訴訟中首要須證明的是 「系爭財產究竟為何人出資?」及「系爭財產係由誰實際管理、使用、處分?」。惟 承上所述,借名關係側重於雙方之信任關係,當事人通常不會就借名關係存在乙事及 相關細節特地締結契約;因此在欠缺足以直接證明借名關係存在證據之情形下,借名 人僅得就客觀事實舉證,例如究竟係何人出資、何人使用收益系爭財產並繳納稅捐及 費用,何人執有該財產之證明文件等,以證明其與登記名義人間確有借名登記之合意 存在。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64 號乙案中,本件被上訴人即 原告,於訴訟中提出系爭房地歷年之稅捐繳款憑證,並藉由兩造親屬證明,系爭房地 對外出租之大小事,例如租金收取、租賃物修繕等,均由原告處理,堪認系爭房地歷 來皆由被原告管理使用。又被告雖提出不動產所有權狀,以證伊確實為系爭房地之實 際所有權人,惟該權狀係基申請補發而來。觀諸被告取得該權狀之歷程,被告自承該 權狀早於民國 91 年即已遺失, 卻遲至 100 年 7 月始申請補發, 顯與一般常理不合。 因此被告是否自始皆保有系爭房地之證明文件,已有探究餘地。況且,系爭房地於 89 年購置時,依據被告斯時之財產狀況,顯無負擔系爭房地之頭期款及後續房貸之 資力・是被告主張系爭房地係伊出資所購置・亦無足可採・勾稽上開情況證據・系爭 房地雖登記於被告名下,然事實上亟有可能為原告所出資,系爭房地亦由原告實際使 用管理,兩造又為母子身分,具有借名登記之動機,歷次判決均肯認兩造具有借名關 係之存在,因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,自有理由

### (三) 智慧財產權下之借名登記情形

承前所述·人民之私有財產不論於法律行為生效要件·抑或行政管制上·若有應經「登記」之規定·均有成立借名登記之機會。觀諸我國常見之智慧財產權態樣·除了營業

秘密基於特性不應公開、著作權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而無庸登記外,專利權及商標權均 係人民藉由向智慧局申請經核准取得,此兩項無體財產權皆有成立借名登記之可能, 經查:

### 1. 專利權之借名登記

於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3 號乙案中,原告等人 (父親及長子) 主張系爭新型專利係由渠等所構思及完成,僅因家族經營之電器行不具法人格,無法作為系爭專利權之申請人,方才借用幼子即被告的名義申請,並利其盡快熟悉相關業務。惟此後兩造因故發生嫌隙,原告等人即終止系爭專利之借名登記契約,並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專利移轉登記予原告。針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乙事,原告表示系爭專利物均由其所保管,並提出當時以家族電器行名義為申請人之新型專利申請書為證。另衡諸原告等人於該技術領域從業已久,被告亦無法就系爭專利為其創作乙事詳細說明。基於兩造具有父子、兄弟關係,原告等人基於家族事業考量而以被告名義進行登記,尚非不可想像。因此法院以上開情況證據為基礎,命被告應將原登記之借名標的,變更原告所有。惟專利借名登記之情形,亦有可能涉及刑事問題。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189 號之刑事案件,該案之被告以他人名義申請專利,經原審認定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,後雖經二審撤銷改判無罪,惟仍應留意實務曾就此有如此認定。

#### 2. 商標權之借名登記

商標借名登記之情形,亦為實務所肯認,此有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20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又例如於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乙案中,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抗辯系爭商標為原告無償且終局移轉予伊,並無所謂借名之關係存在。惟系爭商標係因辦理公司解散,為避免喪失商標權,方才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告所有。兩造雖未就借名關係成立乙事締結契約,惟原告並無終局將商標讓予被告之意思,已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股東及員工等人,於訴訟過程中就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之緣由及過程,陳述甚詳,被告抗辯伊終局取得系爭商標之權利,自難以實其說。

### 四、總結

借名登記之關係於日常生活中雖十分常見,此項法律關係之精隨在於雙方之信任關係, 姑且不論倘有一日雙方關係不再良好,出名人不願返還借名標的物時該如何是好;之後出名 人若將借名標的移轉予第三人所有,依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決議,此時出名人之處 分為有權處分·將使第三人終局取得借名標的之所有權·此為借名關係所需面臨之亟大風險, 不可不慎。

#### 參考文獻

[1]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民事裁判

論借名登記+ 3/4 2023/9/18 下午 01:59

- [2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
- [3]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民事裁定
- [4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
- [5]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
- [6]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

\*任職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



